

2023 年凤阳县财政拨款安排“三公” 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幅 (%)
合计	3,832	3,822	-0.3
因公出国(境)费	30	29	-3.3
公务接待费	1,005	1,004	-0.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97	2,789	-0.3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963	962	-0.1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34	1,827	-0.4

二、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 凤阳县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皖财预〔2022〕960 号)文件精神, 继续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从紧安排年初预算。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822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29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4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 万元, 同比下降 3.33%。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凤阳县县直党

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130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同比下降 0.1%，经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确需开支的必要费用，包括用餐费、住宿费和交通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凤阳县县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105 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7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同比下降 0.3%，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公车购置和运行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9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同比下降 0.1%；公务用车运行费 18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 万元，同比下降 0.4%。

联系方式：凤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电子邮箱

fyxczj888@163.com。